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重大会计
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
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重大
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大华特字[2016]001951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
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大华字(2016)001961号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目 录	页 次
一、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1-3

我们业已审计了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股份)2015年度财务报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就东方股份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的情况出具本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的情况,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东方股份公司的责任。我们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的情况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东方股份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东方股份公司实施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东方股份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的情况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东方股份公司2015年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的情况,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我们注意到,东方股份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的具体情况如下: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 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大华特字[2016]001951 号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业已审计了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股份公司）2015 年度财务报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就东方股份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的情况出具本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的情况，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东方股份公司的责任。我们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的情况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东方股份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东方股份公司实施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东方股份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的情况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东方股份公司 2015 年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的情况，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我们注意到，东方股份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会计政策变更

2015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2015 年度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 前期差错更正

东方股份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 2013 年度多计索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日股份公司）销售收入 28,665,778.92 元，多计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浩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阳公司）采购成本 27,831,704.29 元，少计索日股份公司财务费用（利息收入）834,074.63 元。其中，控股子公司浙江东方集团浩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浩业公司）多计收入和成本分别为 12,819,625.00 元、12,447,088.93 元，少计财务费用（利息收入）372,536.07 元；控股子公司浙江东方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供应链公司）多计收入和成本分别为 15,846,153.92 元、15,384,615.36 元，少计财务费用（利息收入）461,538.56 元。

东方股份公司本级及部分控股子公司 2014 年度多计索日股份公司销售收入 182,203,593.59 元，多计浩阳公司采购成本 176,596,384.29 元，少计索日股份公司财务费用（利息收入）5,607,209.30 元。其中，东方股份公司本级多计收入和成本分别为 7,146,967.49 元、6,938,803.40 元，少计财务费用（利息收入）208,164.09 元；控股子公司东方浩业公司多计收入和成本分别为 69,659,224.25 元、67,630,260.57 元，少计财务费用（利息收入）2,028,963.68 元；控股子公司东方供应链公司多计收入和成本分别为 62,635,897.58 元、60,512,820.32 元，少计财务费用（利息收入）2,123,077.26 元；控股子公司杭州舒博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多计

收入和成本分别为 42,761,504.27 元、41,514,500.00 元，少计财务费用（利息收入）1,247,004.27 元。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调整减少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82,203,593.59 元，调整减少上年度主营业务成本 176,596,384.29 元，调整减少上年度财务费用 5,607,209.30 元；调整减少年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53,078,739.04 元，相应的坏账准备 47,096,012.10 元；调整增加年初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53,078,739.04 元，相应的坏账准备 47,096,012.10 元。影响期初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均为 0.00 元，其中影响上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受影响的主要比较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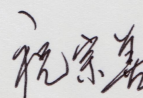
报表项目名称	更正前金额	会计差错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营业收入	10,522,354,995.01	-182,203,593.59	10,340,151,401.42
营业成本	9,557,127,538.04	-176,596,384.29	9,380,531,153.75
财务费用	140,490,340.82	-5,607,209.30	134,883,131.52
应收账款	886,281,171.81	-105,982,726.94	780,298,444.87
其他应收款	941,884,955.86	105,982,726.94	1,047,867,682.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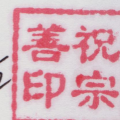
本专项意见是我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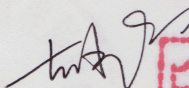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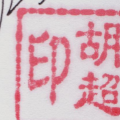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四日